

难道他做错了吗?

男子救落水女孩,因其太重求自保选择放手

□据 人民网

救人

他拉住了一个女孩的手,虽然不知道是谁的,他只想把她拉出水面。

呛水

由于她在水中不断挣扎,他也被拉入水中,狠狠地呛了一口水。

矛盾

坚持了1分多钟,他实在拉不起她,因为太重。

放手

在几番挣扎之后,他选择了放手,决定先保住自己的性命,再找其他办法救人。

7月7日下午,四川省达州市莲花湖景区,吴波、陈敏等4人到此玩耍。不料,陈敏和另外一名女伴不慎坠湖,在远处游泳的吴波立即救援。吴波称,当时在水中抓住了其中一名女子的手,因太重无法将其救起,他为求自保于是放手。

10多分钟后,派出所民警及景区工作人员来了。半小时后,一个女孩被打捞上岸。19时许,另一个女孩也被打捞上岸,不幸的是,她们

都已溺水身亡。

8日,28岁的吴波面对记者,陷入深深的自责中:“我很愧疚,我恨自己没有能力将她们救起来,确实对不起她们!”

【剖析】

放手,该被谴责吗?

事后,有人谴责吴波“为何要放手,没有尽到救朋友的责任”。对此,吴波表示自己压力很大。

道德上他有义务吗?

“如果连自己的安全都无法保证,又怎能救人?”对此,四川文理学院的一名大学教师表示,保证自身安全,并不是见死不救,而是救人要量力而行、懂得技巧。

四川谦亨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天鸿表示,这起事故属于意外事故,吴波只有道德上的救助义务,而在这起事件中已经尽到了相应义务,大家没必要过多地谴责他。

法律上他有责任吗?

张天鸿介绍,吴波并不是引起险情的人,没有法律上的救助义务,所以也不构成不作为侵权行为。莲花湖派出所的负责人也表示,吴某已在两名女子溺水后,尽力施救,不会追究其责任。

目前,警方还在对此事进行调查。两名女子的家属则表示,两名男子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经过派出所的协调,双方初步达成协议,两名男子各拿出5万元作为赔偿,但是目前该协议还没有履行。

【案例】

有一种拯救叫放手

2013年5月27日3时许,在厦门大桥岛内桥头附近的滩涂上,两个男孩相继跌入深水中,抱团挣扎。工人魏盛兴入水救人。不过,他自己也差点儿被孩子拖入水中。还好,他急中生智,先放手,退到孩子身后,最终将两个人推上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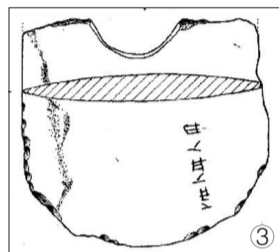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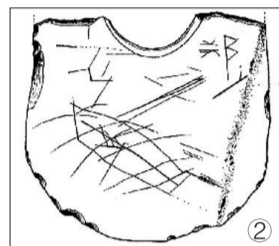
微博热议

@果园成长:很早就教妞儿:施救前必须先自保!因为如果没有生命一切都免谈!我个人很赞同在当时这种情况下此人做出的理性判断。

@米鹤都:这件事有些不公平,女方家长怎能追究救人者呢?人家自责那是人家高尚,你们逼人赔5万元从何谈起呢?

@霍盼盼:他自己尽力了就可以了,并不是谁都可以把一件事做完美的,何况两名女孩落水也不是他的错啊。

浙江发现中国最早原始文字
比甲骨文早千余年



① 出土石钺
② 石钺上的文字(正面)
③ 石钺上的文字(反面)
(资料图片)

□据 国际在线

史学界普遍认同中国最早的文字是甲骨文,距今3600多年。而近日在浙江平湖庄桥坟遗址出土的石钺上发现的大量刻画符号和部分原始文字表明,大约在距今5000年前,良渚先民就开始使用文字。这些刻画符号将中国的文字史向前推了1000多年。

7月6日,来自全国的古文字研究专家们齐聚平湖,现场对这些符号进行论证。专家们认为庄桥坟遗址出土的确

为良渚原始文字,是迄今为止在我国发现的最早的、较为成熟且初具系统的原始文字。国家文物局考古专家组成员、中国考古学会理事长张忠培表示,庄桥坟遗址所有出土文物是真实而有科学依据的。

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主任刘钊等专家表示,该发现对研究中华文明的进程具有极为重要的学术意义,对研究中华文明进程中的社会结构形态和模式有着相当重要的价值。

相关链接

拖着伤腿,他英勇一跃

大学生方盛虎救落水学妹罹难

□据 《楚天都市报》

7月5日,武汉东湖现悲壮一幕:武汉体育学院大二女生严薇(化名)在校园东湖边晨练时,不慎跌入近3米深的湖中,在附近进行恢复性锻炼的校友方盛虎听到呼救立即跑过来。4月

27日他不慎腿部骨折,前几天才丢掉拐杖,但腿上仍然缠满绷带。见严薇在水中挣扎,方盛虎立即跃入湖中施救。

女生被救起,方盛虎的青春,却永远定格在24岁。

方盛虎是该校经济管理学院休闲体育专业2009级学

生,8天前刚参加毕业典礼,租住在学校附近。

警方认定,方盛虎的义举属于见义勇为。事发后,该学院的同学们自发地在湖边摆放鲜花,燃起蜡烛,湖边拉起的横幅上写着“阿虎,你永远在我们心中”。

洛阳市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国花宝居”二期认购登记公告

“国花宝居”二期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位于西工区红山乡,项目范围东至华山北路,西至龙翔东路,南至道北五路,北至310国道。目前该项目已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向社会公开销售经济适用住房429套。凡符合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请携带本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入证明、住房情况、职工住房公积金交存台账信

息或无住房公积金交存证明到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33号洛阳房地产大厦三楼服务大厅进行认购登记。

登记时间自2013年7月10日起至7月17日。报名条件及所需资料请登录洛阳城建信息网(网址:www.lycj.gov.cn),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网址:www.lyzjbj.com)进行查询。

报名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纱厂南路33号洛阳房地产大厦三楼服务大厅

出租转让

价格:300元/标块 刊登时间:每周一、三、五 刊登电话:63330377 63330677 18637935445 地址:唐宫西路32号唐宫大厦8楼(西工小商品市场东隔壁)

Table with multiple real estate listings including '数码大厦三层招租', '厂房出租招商', '出租转让', '厂房写字楼公寓租售', '现房出售', '快捷酒店转让', '门面出售', '红酒庄转让', '厂房出租', '经营中幼儿园整体转让', '仓库厂房出租', '厂房出租', '商铺急售', '出租', '寻租', '出租转让', '厂房出租'.